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者董事会其他成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如果董事会其他成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其代表公司对外签字需同时有公司公章或者董事长签字才发生效力。	第七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代表公司对外签字需同时有公司公章或者 董事长 签字才发生效力。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审计总监。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 董事长助理和总经理助理。

<p>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亲自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p>

<p>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或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电子通信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在发布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交易日内，且应当晚于</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确定在会议召开日前的七个交易日内，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p>	<p>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并公告，不得进行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未 满 的 ；</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人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 满 的 ；</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及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p> <p>（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p>

<p>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总监、董事长助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或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现场、电子通信、传真或会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委托涉</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书面委托涉及</p>

<p>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p>

<p>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审计总监、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p>

<p>(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p> <p>(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p>(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四)《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p> <p>(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p>(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十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十四)《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股东及监事的意见等情况评估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p>划、股东和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等情况评估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五)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p> <p>(五)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p> <p>(六) 以微信方式进行；</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微信、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专业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当日为送达</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二）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一百一十条到一百二十二条关于独立董事所有内容。

因删除第一百一十条到一百二十二条后，章程中有索引第一百二十二条后相关条款的，相应修改索引条款的编号。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且公司暂时未选举独立董事，需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和删除。

三、备查文件

-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